

##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 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与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于2007年3月15日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并于2007年5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及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根据发行人2007年中期财务报告以及发行人自2007年3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发生的事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针对发行人完成2007年中期财务报告后是否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以及新发生的事实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目的、原则、律师声明及有关结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复述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原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原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原法律意见书及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原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此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应将涉及引用的相关文件送交本所律师审阅确认后再报送或发出。

基于上述前提,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赶赴发行人所在地,走访了相关部门,并与相关人士进行了沟通座谈,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发行人完成 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后是否仍符合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现根据发行人 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及发行人自 2007 年 3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发生的事实,对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 (一) 关于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系经湖北省人民政府鄂政股函[2002]61 号文批准,由武汉凡谷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进行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期限为 1989 年 10 月 20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9 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已通过 2006 年度工商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成立于 1989 年 10 月 20 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根据湖北众联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鄂众联评报字[2002]第102号)、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武众会[2002]406号)等资料,发行人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拥有的、用于折股的净资产已经完整地投入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决议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自然人王丽丽和孟庆南均持有发行人39.8250%的股份,共同构成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变化,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2004年度、2005年度、2006年度和2007年中期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号和XYZH/2007CDA1001号)、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二) 关于发行人的独立性

1、经核查,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移动通信基站射频子系统及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该等主营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从事主营业务独立的生产、研发、销售部门,拥有独立从事生产、研发、销售的能力,不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备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

套设施，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负责人）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发行人已经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已制定了《内部财务管理办法》、《内部会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营业管理部核发的《开户许可证》（编号：5210-00041639），并在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市洪山支行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存款账户，帐号：2210201000450；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设有市场部、研发中心、机械部、表面处理部、电装部、品质管理部、采购部、仓储部、财务部、审计部、证券部、人力资源部、信息部、综合管理部、公共事业部和工程部等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并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内部各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然人王丽

丽和孟庆南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其本人及由其本人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及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近三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的再次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协议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并均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 （三）发行人的规范运行

1、发行人 200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改，并对《公司章程》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上述规则、制度健全，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之辅导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本所对发行人所进行的上市辅导之效果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证监局对发行人进行的上市辅导验收，同时根据对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对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自查结果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的要求，且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经对发行人现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合理查验，并对发行人审计机构的征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经对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及发行人所提供的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

(1)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5.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5.1 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严格查验，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发行人不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担保；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现时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已经建立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 号和 XYZH/2007CDA1001 号)，并对发行人书面承诺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与发行人现有的生产经营状况相符，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 号和 XYZH/2007CDA1001 号)和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 号和 XYZH/2007CDA1001 号), 并经对发行人所提供相关材料的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 其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发行人财务报表的编制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 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 发行人财务报表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 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五十条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4、经对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合同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资料的合理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完整, 发行人根据关联交易的重要性对关联交易进行适当披露, 发行人现时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交易价格公允,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5、根据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 号),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67,507,096.78 元、人民币 99,325,363.13 元、人民币 174,906,059.94 元和人民币 91,712,641.82 元。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 号和 XYZH/2007CDA1001 号),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 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人民币 45,755,678.61 元、人民币 64,272,566.05 元、人民币 265,824,346.21 元和人民币 100,497,555.58 元, 累

计已经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已通过 2006 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6,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5.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5.1 条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 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7CDA1001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价值人民币 75,859,228.48 元,扣除土地使用权的价值为 0,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 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7CDA1001 号),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 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和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7CDA1001 号)及有关税务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纳税材料、发行人享有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政策的证明文件的合理查验,发行人依法纳税,其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其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的合理查验,发行人现时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12、经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文件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不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和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5.1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5.1 条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2006 年度和 2007 年中期财务报告以及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06CDA1005 和 XYZH/2007CDA1001 号),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1)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

1、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以下五个项目:

(1) 投资人民币 43,755.52 万元用于“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一体化加工建设项目”。

(2) 投资人民币 25,265.35 万元用于“数字移动通信天馈系统电子生产扩建项目”。

(3) 投资人民币 11,344.00 万元用于“数字移动通信隔离器模块产业化项目”。

(4) 投资人民币 10,995.66 万元用于“武汉凡谷电子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5) 投资人民币 4,655.14 万元用于“武汉凡谷电子信息化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立项分析及审批部门的相关意见,同时根据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明确的使用方向,主要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是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表述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审批部门的意见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证券法》第五十一条和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运用的表述及发行人的书面承诺,发行人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不涉及与关联方合作,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损害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权益,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经对发行人所提供材料的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召开了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专项存储制度》，发行人董事会正在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设立专项账户，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 (六)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方案

2007年2月8日，发行人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上市的议案》，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数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的《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实施后，以公司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发行5,38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对象：在深圳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开设A股股东帐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或法规禁止者除外）；

(4) 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采取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6) 本次发行A股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5.1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5.1条的规定。

综上，经对发行人逐项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完成2007中期财务报告后，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发行人股东的变动

1、2007年4月5日，发行人召开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同意公司股东陈一波向郑青锋转让其持有的8万股股权的议案》，同意股东陈一波将其持有发行人的8万股股权按照双方协商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员工郑青锋。

2、2007年4月10日，陈一波与郑青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陈一波同意将其持有发行人的8万股股权转让给郑青锋，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人民币20万元。

3、经核查，自然人郑青锋系发行人的员工，本次股权转让后，郑青锋将持有发行人8万股股权，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5%。郑青锋持有的身份证号码为：4201021968020\*\*\*\*。

2006年4月16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发行人上述股东变动。

4、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郑青锋作出《承诺函》，鉴于郑青锋从发行人原股东陈一波处受让8万股发行人股权，其中4万股股权系陈一波从发行人控股股东王丽丽处受让获得，郑青锋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发行人的上述4万股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等4万股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股东陈一波向郑青锋转让股权的行为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郑青锋已经对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作了股份锁定承诺。

## 三、关于发行人新获得的财产

### 1、发行人新获得的专利权

(1) 经核查, 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为: 一种用于双工器的双飞杆式交叉耦合; 专利号: ZL200520099322.2; 专利权人: 发行人; 专利申请日: 2005 年 12 月 12 日; 授权公告日: 2007 年 1 月 17 日; 有效期: 2005 年 12 月 12 日起十年。

(2) 经核查, 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 17 日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为: 一种用于双工器的通道式交叉耦合; 专利号: ZL200520099323.7; 专利权人: 发行人; 专利申请日: 2005 年 12 月 12 日; 授权公告日: 2007 年 1 月 17 日; 有效期: 2005 年 12 月 12 日起十年。

## 2、发行人新获得的机动车辆

经核查, 发行人新获得三辆机动车辆, 号牌号码分别为鄂 AQ1718 号、鄂 AQ1719 号和鄂 AQ7868 号, 注册登记日期分别为 2007 年 7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0 日和 2007 年 7 月 3 日。

3、发行人持有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和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四章。

## 4、发行人财产新发生的抵押情况

(1) 2007 年 5 月 21 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省直 2007-1230(抵)-007 号],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82.18 万元的房屋产权(房屋产权证号为: 武房权证夏字第 200700955 号)为发行人上述人民币 1,9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期限为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的两年止。

(2) 2007 年 4 月 17 日, 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省直 2007-1230(质)-006 号], 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688.83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 夏国用[2005]字第 124 号)为发行人上述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期限为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的两年止。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对其新取得的财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发行

人对该等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自 2007 年 3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一处房屋产权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 四、关于发行人新签订的关联交易合同

(一) 发行人收购王莉萍、王凌持有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王莉萍和王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丽丽的妹妹，王莉萍和王凌现时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威斯公司”）3.33%和 6.67%的股权。

1、200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王莉萍持有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33%股权、受让王凌持有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67%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庆南、王丽丽、孟凡博、王凯回避后，其他董事进行了表决。

2、200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威斯公司的股东王凌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凌将其持有德威斯公司全部 6.67%的股权（即 20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王凌和发行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单价参照信永中和对德威斯公司出具的最新《审计报告》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德威斯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德威斯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301.20 万元，以德威斯公司 300 万股的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净资产值 1:1 的比例作价，王凌和发行人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为人民币 286.9 万元。

3、200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威斯公司的股东王莉萍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莉萍将其持有德威斯公司全部 3.33%的股权（即 10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王莉萍和发行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单价参照信永中和对德威斯公司出具的最新《审计报告》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德威斯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德威斯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4,301.20 万元,以德威斯公司 300 万股的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净资产值 1:1 的比例作价,王莉萍和发行人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为人民币 143.2 万元。

4、2007 年 7 月 13 日,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德威斯公司核发了《企业变更通知书》,核准德威斯公司的股东王凌和王莉萍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德威斯公司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德威斯公司成为法人独资公司,发行人成为德威斯公司唯一股东。

## (二) 发行人收购王莉萍、王凌持有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王莉萍和王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丽丽的妹妹,王莉萍和王凌现时分别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湛公司”)5%和 5%的股权。

1、200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王莉萍持有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 5%股权、受让王凌持有咸宁金湛电子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庆南、王丽丽、孟凡博、王凯回避后,其他董事进行了表决。

2、200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湛公司的股东王莉萍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莉萍将其持有金湛公司全部 5%的股权(即 10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王莉萍和发行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单价参照信永中和对金湛公司出具的最新《审计报告》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金湛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金湛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45.30 万元,以金湛公司 500 万股的总股本

为基础，按照净资产值 1：1 的比例作价，王莉萍和发行人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为人民币 32.3 万元。

3、200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金湛公司的股东王凌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王凌将其持有金湛公司全部 5%的股权（即 10 万股）转让给发行人，王凌和发行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单价参照信永中和对金湛公司出具的最新《审计报告》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确定。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金湛公司 2006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金湛公司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45.30 万元，以金湛公司 500 万股的总股本为基础，按照净资产值 1：1 的比例作价，王凌和发行人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为人民币 32.3 万元。

4、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后，金湛公司成为法人独资公司，发行人成为金湛公司唯一股东。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的股东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三）发行人收购齐洪志持有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

齐洪志系发行人主要股东孟凡博的岳父，现时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晶公司”）1%的股权。

1、2007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齐洪志先生持有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孟庆南、王丽丽、孟凡博、王凯回避后，其他董事进行了表决。

2、2007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富晶公司的股东齐洪志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齐洪志将其持有富晶公司全部 1%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齐洪志和发行人约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参照湖北鄂州融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富晶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鄂融会师验字[2006]36 号）审验的富晶公司

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总价（即人民币 10 万元）。

3、经核查，富晶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 万元，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发行人缴纳人民币 990 万元，自然人齐洪志缴纳了人民币 10 万元。发行人收购齐洪志持有富晶公司全部 1%的股权后，缴足了富晶公司剩余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注册资本。2007 年 7 月 4 日，湖北鄂州融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鄂融会师验字[2007]32 号），验证富晶公司全部 2,000 万元的注册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4、2007 年 7 月 25 日，鄂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富晶公司核发了《公司变更通知书》，核准富晶公司的股东齐洪志向发行人转让其持有富晶公司的全部股权、富晶公司的实收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后，富晶公司成为法人独资公司，发行人成为富晶公司唯一股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 2007 年 3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符合发行人最大利益，未发现有显失公平之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五、关于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或协议

### （一）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

1、经核查，200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省直 2007-1230-006 号），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7 年 4 月 16 日至 2009 年 4 月 16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自起息日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200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省直 2007-1230(质)-006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6,688.83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夏国用（2005）字第 124 号]为发行人上述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的两年止。

2007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丽丽和孟庆南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省直 2007-1230（保）-006-1 号和省直 2007-1230（保）-006-2 号]，王丽丽和孟庆南为发行人上述人民币 4,0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经核查，2007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签订《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省直 2007-1230-007 号），发行人向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借款人民币 1,900 万元，借款期限 2007 年 5 月 21 日至 2009 年 5 月 21 日，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自起息日每 12 个月调整一次。

2007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省直 2007-1230（抵）-007 号]，发行人以其拥有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2,782.18 万元的房屋产权（房屋产权号为：武房权证夏字第 200700955 号）为发行人上述人民币 1,900 万元的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被担保债权诉讼时效届满后的两年止。

2007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王丽丽和孟庆南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武汉省直支行签订《保证合同》[省直 2007-1230（保）-007-1 号和省直 2007-1230（保）-007-2 号]，王丽丽和孟庆南为发行人上述人民币 1,900 万元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二）发行人新签订的其他重大合同

经核查，2007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与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07004 号），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局同意将位于武汉市江夏区流芳街梁山头村面积 66,628.6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土地出让金总额为人民币 6,554,679 元。双方约定在上述合同签订后的 30 日内，发行人需向武汉市江夏区国土资源局缴付人民币 300 万元，作为

定金,定金抵作土地出让金;双方约定剩余土地出让金人民币 3,554,679 元将在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支付。

### (三)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和其他应收款

1、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380.8 万元,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发行人备用金及零星往来款,其他应收款金额排名前五位的合计为人民币 257.6 万元,占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67.65%。

2、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人民币 435.5 万元,主要为应付江夏藏龙岛科技园区管委会的厂房土地配套工程款、应付湖北金青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工程质保金、应付戴方莲和李建伟的股权转让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时的法律障碍;上述协议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必须变更合同或协议主体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 六、关于发行人新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发行人自 2007 年 3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次和临时董事会三次,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没有召开监事会。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2007 年 4 月 5 日,发行人召开了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股东陈一波向郑青锋转让其持有的 8 万股股权的议案》和《关于授权公司员工王洲全权办理公司股东变更相关工商变更手续的议案》。

2、2007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了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拟向武汉市商业银行珞狮路支行申请办理人民币 500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和《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

省直支行办理人民币 4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

3、200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周华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申请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授权总经理实施公司奖励基金计划的议案》、《关于受让王莉萍持有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33%股权、受让王凌持有武汉德威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67%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受让王莉萍持有咸宁市金湛电子有限公司 5%股权、受让王凌持有咸宁金湛电子有限公司 5%股权的议案》。

4、2007 年 7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齐洪志先生持有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已提福利费用使用计划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七、关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

1、经核查，2007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了二届董事会 2007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周华平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申请的议案》、《关于聘任王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周华平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同时聘任王凌为公司副总经理。由于王凌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丽丽的妹妹，本次会议在审议《关于聘任王凌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孟庆南、王丽丽、孟凡博、王凯回避后，其他董事进行了表决。

2、根据王凌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发行人的新聘任的副总经理王凌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

经核查，王凌现时持有发行人 10 万股股权，王凌已承诺其在《公司法》规

定限制其股份流通的期限内，自愿锁定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经核查，王凌除在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德威斯公司担任总经理外，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形。

经核查，王凌与发行人之间除签订劳动合同外，不存在签订借款或担保等任何其他协议的情形。

根据王凌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王凌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并且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侦查并起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新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八、关于发行人纳税情况

### 1、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自 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的纳税材料（包括：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地方各税纳税申报表、税收通用缴款书等），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合理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 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的纳税资料与其报送主管税务部门的一致。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自 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期间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犯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税务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新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经核查, 发行人根据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东新地税减免字〔2007〕第04号文件批复, 享受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2005年度企业所得税72.5万元。

(2) 经核查, 武汉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部2006年作出的《财政部关于拨付2005年度机电产品技术更新改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财企(2006)426号], 向发行人拨入CDMA数字移动通信系统技改贷款贴息110万元。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自2007年3月至2007年7月期间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 不存在因违犯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税务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新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根据发行人2007年中期财务报告及发行人自2007年3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发生的事实, 就发行人完成2007年度中期财务报告后是否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有关规定, 对发行人进行了逐项核查; 对发行人股东变动、发行人收购控股子公司的部分股权、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合理核查和验证;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并走访了相关部门, 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完成2007中期财务报告后, 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实质条件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原股东陈一波向郑青锋转让股权的行为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程序, 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发行人股东郑青锋已经对其持有发行人的部分股份作了股份锁定承诺。

3、发行人对其新取得的财产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 发行人对该等财产不存

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发行人自 2007 年 3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一宗国有土地使用权和一处房屋产权为发行人向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外，在上述期间内，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4、发行人自 2007 年 3 月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之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上述关联交易行为，是必要的、公允的，符合发行人最大利益，未发现有显失公平之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5、发行人新签订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其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时的法律障碍；上述协议的签署主体均为发行人，不存在必须变更合同或协议主体的情形；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6、发行人新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会议记录的制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该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发行人副总经理的变化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新任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8、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自 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7 月期间按时申报缴纳各项税款，不存在因违犯税收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税务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新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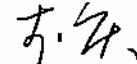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副本五份。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的专用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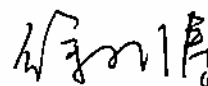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开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专用签字页)



北京市尚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庆 

经办律师:温焯 

徐孔涛 

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七日